

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乌前 市监 罚告〔2026〕169 号

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鑫郑鑫兴种植专业合作社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2026年6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按照《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未报2023、2024年度报告市场主体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对辖区内因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开展核实处置。执法人员对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鑫郑鑫兴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核查时，通过预留电话号码无法联系到该合作社相关负责人；在其登记的住所没有发现该合作社存在的任何标志，没有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迹象，无法查找该合作社；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调取了该合作社2019、2020、2021、2022、2023、2024、2025年度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信息，你（单位）存在经营异常至今仍未改正，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执法人员分别于2026年6月11日、2026年7月9日按照你（单位）登记的地址两次挂号邮寄询问通知书，均因“原址查无此人”被邮政部门退回。我局向乌拉特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函询2024年6月至2026年6月你（单位）社保缴纳情况，乌拉特前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回函称你（单位）2024年6月至2026年6月不存在社保缴费记录，社保未缴纳。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函询你（单位）2024年6月至2026年6月涉税情况，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回函称你（单位）已注销。你（单位）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。涉嫌构成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拟作行政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（三）项 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孟克、陈云 联系电话：15847886768、13948397938

联系地址：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大余太市场监督管理所

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6年8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